附件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管理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检测院）的管理和运作，推动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检测院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市检测院举办主体为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市检测院的职责包括：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技术服务，促进深圳产业发展；通过建设国家质检中心、公共检测平台和设立企业等方式，为政府、社会和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实现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第四条 市检测院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决策、执行、监督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第二章 决策机构

第五条 市检测院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由九至十三名理事组成，理事由举办主体代表、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检测行业专业人士、社会人士担任，其中社会人士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七条 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一名，理事长由举办主体派出，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八条 理事由举办主体聘任，每届任期为五年，期满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会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理事会议事规则，审定市检测院法人章程或章程修改草案；

（二）审定市检测院的战略规划、重大业务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

（三）审议提出市检测院院长人选建议；审议院长提出的副院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议；

（四）审定市检测院的用人规模；

（五）审定市检测院设立、调整企业的方案、企业法人章程或章程修改草案；

（六）审定市检测院作出的重大投融资决定；

（七）审定市检测院及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薪酬管理等重要管理制度；

（八）审定市检测院设立企业的盈利分配方案；

（九）审定市检测院发展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签发理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组织制定理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五）行使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理事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不少于三名理事的书面提议，召集理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市检测院按职数和岗位设院长、副院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层，作为市检测院执行机构。

第十四条 市检测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作为法定代表人，为理事会当然理事。院长由理事会审议后提出人选建议，由举办主体按规定聘任。

副院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院长提出人选建议，经理事会审议后按人事管理权限聘任。

第十五条 院长、副院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一般为五年，聘期届满可续聘。

第十六条 院长领导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组织拟订市检测院的法人章程或章程修改草案；

（三）组织拟订市检测院设立、调整企业的方案；

（四）组织拟订市检测院的战略规划、重大业务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

（五）组织拟订市检测院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薪酬管理等重要管理制度；

（六）组织拟订市检测院的用人规模；

（七）设立、调整市检测院内设机构，按规定聘任、解聘内设机构和所属企业领导；

（八）负责市检测院日常管理，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九）按管理权限将相关事项报理事会审议或审定；

（十）负责组织实施需要由执行机构完成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技术服务与业务拓展

第十七条 市检测院应当为政府监管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一）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司法鉴定，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建立深圳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二）为政府部门提供食品和产商品的监督抽查、执法检验、风险监测、仲裁检验、质量鉴定等服务。

（三）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四）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其它应急检测任务。

上述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十八条 市检测院应当建设公共检测平台，提供下列服务：

（一）承担国家、省、市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为新兴和未来产业提供技术孵化与成果转化服务。

（二）开展国内外实验室间的合作与共享，为产业提供高新检测技术研发服务，牵头制订高新技术标准。

（三）开展计量检定、质量检验、标准宣贯、认证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

（四）提供其它质量技术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市检测院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跨区域提供下列技术服务，促进深圳企业外溢型发展：

（一）提供计量与检测仪器装备研发服务。

（二）提供国际国内市场准入规则研究、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服务。

（三）提供产商品、供应链、工程、服务、环境等方面的计量、检测与认证服务。

（四）提供验货、审厂等方面的第三方核查服务。

（五）提供其它相关的质量技术服务。

第五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市检测院除与计量强检业务、食品监督抽查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业务、公共检测平台业务对应的资产外，其余资产依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出资设立企业。

市检测院负责对所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企业资产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检测院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财务预（决）算。

第二十二条 市检测院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六章 人事薪酬

第二十三条 市检测院实行市场导向的薪酬机制，参考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结合机构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检测院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实行住房公积金和年金制度，购买商业养老保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检测院依法接受财政、税务等部门以及举办主体、理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检测院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和举办主体的审计，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市检测院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下列事项公开，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一）服务范围、检测能力、公正性承诺、组织结构、发展规划等；

（二）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三）年度工作报告；

（四）财务预（决）算报告；

（五）其它依法应予公开的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X年X月X日起施行。